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8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翁培祐

代 理 人 王琪

相 對 人 尚允泰實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尚允泰實業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尚允泰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清算人陳朝泰、陳蔡桂枝、陳永信應予解任。

選派魏緒孟律師（事務所設於高雄市○○區○○路000號11樓之4）為尚允泰實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尚允泰實業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業於民國97年8月26日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廢止登記，且截至114年3月18日積欠聲請人稅捐新臺幣（下同）600,658元，惟其查得相對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尚有360,000元，因相對人員工均已於94年2月18日全體退保，故該專戶所留存之餘額應轉為相對人之財產。又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14年2月20日雄執庚113年營稅執專字第0059315號函通知相對人之董事陳朝泰、股東陳蔡桂枝及陳永信等3人，均因住所遷移不同而聯繫未果，難以期待其等擔任法定清算人，經聲請人洽詢魏緒孟律師，其表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清算人，為利相對人進行後續清算事務，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派魏緒孟律師擔任相

01 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02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03 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公司法
04 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公司之清算，以全
05 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
06 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
07 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
08 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
09 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79條、第80
10 條、第81條分別亦定有明文。而上開關於無限公司之規定，
11 於有限公司清算程序準用之，亦為同法第113條所明定。

12 三、經查：

13 (一)相對人於97年8月26日業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廢止登
14 記，此有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佐。是依
15 前揭規定，相對人應行清算。相對人之章程並無關於清算人
16 之規定，經撤銷登記後，原登記股東僅剩餘董事陳朝泰、陳
17 蔡桂枝及陳永信，復查無人聲報經股東決議選任為相對人之
18 清算人，依前揭規定，陳朝泰、陳蔡桂枝及陳永信為相對人
19 之法定清算人。惟依相對人尚欠稅600,658元，經移送聲請
20 人提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陳朝泰、陳蔡桂枝
21 及陳永信住居所遷移不明而無法送達，亦有欠稅查詢情形
22 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14年2月20日雄執庚113年
23 營稅執專字第0059315號函附卷可憑，是聲請人主張上開股
24 東有難以擔任法定清算人之情，應屬可信。本院審酌相對人
25 自97年8月26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而應行清算時起，歷經
26 多年，法定清算人未依公司法第83條規定向本院聲報清算人
27 就任並陳報相對人清算相關表冊，顯然怠忽職責，遲未履行
28 清算職務，而相對人之員工已全體退保，其勞工退休準備金
29 專戶尚有餘額，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6月19日保費資字
30 第11313394610號函及高雄市勞工局113年4月26日高市勞條
31 字第11332840600號函附卷可參，聲請人為租稅債權人，核

01 屬利害關係人，聲請解任法定清算人陳朝泰、陳蔡桂枝及陳
02 永信，另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應屬有據。

03 (二)爰審酌本件選派清算人之實益，在於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
04 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監察人審查及股東會承認，並催
05 告申報債權、清償債務，以了結公司現務，保障債權人及股
06 東權益，以具法律或會計專業之人擔任較為適宜，又聲請人
07 洽詢之魏緒孟律師亦有出任相對人清算人之意願，有願任清
08 算人同意書在卷可查，且其律師事務所位在高雄市，處理相
09 對人之清算事務應尚屬便利，亦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所定
10 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堪認選派魏緒孟律師擔任相對人
11 之清算人應屬妥適，茲選派魏緒孟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芸葶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葉憶蓁